## 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br/>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1、全资子公司网新机电和控股子公司杭州海纳是本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公司 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助于上述控股子公司拓展市场、解决发展业务所需资金的问题,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并直接分享控股子公司的经营 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 2、董事在上述议案表决中,担保批准手续齐备,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 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3、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和控股子公司互保后,本公司拟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杜归真、王秋潮、刘晓松

2009年5月20日